「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條例 | 現行條例 | 備註 |
| --- | --- | ---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指忠孝街及中華路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如附位置圖）及其他臨時指定之攤販區。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指忠孝街、中華路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如附位置圖），及其他臨時指定之攤販區。 | 部分內容修改。 |
|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管理，必要時由本所邀集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配合管理。 |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管理，由本所、警政、衛生等相關權責單位依據行政權責，配合管理。 | 部分內容修改。 |
| 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夜市臨時攤販場：以忠孝街、中華路自北起中和路南至民權路區段兩側擺設攤位，攤位大小以每10公尺為原則。 | 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一、早市臨時攤販場：  （一）忠孝街兩側擺設攤位，面積六公尺×二、五公尺為一攤位。  （二）綜合市場前空地擺設攤位，面積二公尺×一、五公尺為一攤位，限本鎮籍農民自產自銷者使用。  二、夜市臨時攤販場：  夜市攤販場以忠孝街、中華路兩側擺設攤位，面積以六公尺×二、五公尺為一攤位。 | 1. 原早市臨時攤販場位置係規劃於忠孝街兩側及綜合市場前空地並繳交清潔使用費，現因無規劃早市臨時攤販場，故刪除第一款早市臨時攤販場。 2. 修正夜市臨時攤販場規劃位置。 |
| 修正條例 | 現行條例 | 備註 |
| 第五條  夜市臨時攤販場擺攤營業位置，設籍本鎮攤販業者有優先選擇權，且應以攤位使用數繳交管理費(含使用費、電費、清潔費及垃圾清運費)，其營業項目：含百貨、五金、玩具、衣飾、飲食、蔬果等應劃分類別並配置營業區域，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人)協議訂之。 | 第五條  夜市臨時攤販場擺攤營業位置，設籍本鎮攤販業者有優先選擇權，其營業項目：含百貨、五金、玩具、衣飾、禽畜魚蝦、飲食、蔬果等應劃分類別並配置營業區域，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議訂之。 | 刪除營業項目：禽畜魚蝦及增訂繳交費用規定及項目。 |
| 刪除 |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以已登記之攤販抽籤分配，得每年抽籤一次重新分配，如攤販需一個攤位以上始足敷使用時，得依登記順位之次號攤位使用，但應以攤位使用數繳交清潔使用費。 | 本條刪除。 |
| 刪除 | 第七條  攤販業者分配攤位後除月繳清潔使用費外，十日內未擺攤營業時，本所得逕行註銷攤位使用權，改由其他攤販登記使用；或受委託管理單位另訂有管理辦法（要點）者依其規定執行。 | 本條刪除。 |
|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不得架設固定棚架營業，違者依法告發並強制拆除，攤位使用人不得異議。 | 第八條  忠孝街及中華路臨時攤販集中場不得架設固定棚架營業，違者依法告發並強制拆除，攤位使用人不得異議。 | 條次變更為第六條，部分內容修改。 |
| 修正條例 | 現行條例 | 備註 |
| 第七條  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收費標準如下：   1. 管理費（含使用費、清潔費）：每攤位依實際使用情形   收取新台幣 100至200元。   1. 電費：每盞燈收取新台幣60元，並按實際使用燈數計收。 2. 垃圾清運費：每公噸新台幣2,700元。 3.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費標準如需調整，應報請本所核定。 | 第九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應收取清潔使用費標準：由受委託管理單位自行訂定收費辦法（要點），報本所核備後實施。 | 條次變更為第七條及增訂收費標準。 |
| 第八條  本所得將夜市臨時攤販場委由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營業時間為每週六16時至24時，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至本所繳交管理費並由財政課收繳鎮庫；其繳交費用由本所另行協議訂之。 | 第十條  本所得將忠孝街、中華路夜市臨時攤販場委由民間團體或其他私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繳付本所設備費納入公共造產帳戶；其繳納費用由本所另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議訂之。 | 1. 條次變更為第八條，增訂營業時間及部分內容修改。 2. 因公共造產基金業於104年9月30日結束，故管理費改由財政課收繳至鎮庫。 |
| 刪除 | 第十一條  早市臨時攤販場，得委由本鎮綜合市場自治委員會或其他民間團體收取費用並管理，其繳納費用，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議訂之。 | 本條刪除。 |
| 第九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   1. 自然人：中華民國國民須年滿18歲。 2. 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 無 | 本條新增訂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資格要件。 |
| 修正條例 | 現行條例 | 備註 |
| 第十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每年換約一次，在委託管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報請本所辦理續約。  前項委託管理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 無 | 本條新增訂契(續)約簽訂時間、方式及委託管理期限。 |
| 第十一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督促臨時攤販禁止販售或從事非法、違背公序良俗事項，經勸導無效，得終止契約。 | 無 | 本條新增訂委託管理單位(人)應盡責任。 |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